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一）评估组的构成	2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2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3
（三）其他处理意见	3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二）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四）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五）施工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
（六）劳务单位：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七）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9
四、发现的问题	13
五、下一步工作	14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时许，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1-5#、12#塔楼门窗幕墙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70 万元人民币。

福田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等相关规定和指引，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

（二）评估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黄某（中建五局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总监）、王某（中建五局公司总承包工程项目副经理）、邱某章（中建五局公司总承包工程安全总监）、兰某杨（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生产经理）、罗某（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安全主任）、曾某（强信劳务公司幕墙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现场班组长）6 人依法侦查后，移送至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中，对于黄某、王某、邱某章、兰某杨 4 人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已决定不批准逮捕。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杨某瑞（中建五局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彭某波（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周某基（广晟幕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某伟（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项目经理）、邹某举（强信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平（幕墙工程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邱某章、兰某杨、罗某9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家企业，郭某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总监理工程师）、谢某群（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安全监理工程师）2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提起行政诉讼（现尚未审结），导致关于前述3位当事人的行政执法案件目前仍处于中止调查状态。对彭某波、邱某章、李某伟、兰某杨、罗某、李某平6人，已发函提请市住房和建设局暂停或吊销相关安全生产证书。

（三）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对医师姜某耀责令改正、警告，予以院内记过处分，扣除1个月绩效。

另，该院采取了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诊疗流程、操作规范，完善逐级汇报制度，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加强医务人员

医疗法规学习培训（尤其医师法培训），定期开展医疗法规及安全知识考核；责令急诊医学科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加强学习，严格把控开具死亡证明。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工程部长为安全办主任，工程部全体人员（共6人）为专（兼）职安全员，管业务同时管安全，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代建、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精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每月对项目风险源进行识别，并制定分级管控措施。

4. 加强安全巡检。工程部每周到项目巡检不低于2次，参加每周四安全周检，总经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董事长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监督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安全检查落到实处，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公司总部委托了第三方每个季度对项目进行全面安全质量大检查评估；

5. 加强早班教育监督。工程部每月对工人早班教育情况进行旁站监督抽查，监督工人早班教育落到实处。

6.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及培训。工程部监督每周监理例会会前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或安全文件、制度宣贯、培训。

7. 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二）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每月专题会议，针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整改；组织开展《关于项目工人个人不安全行为的行动学习的会议》；每周组织开展安全周检及安全专项检查，要求相关方公司领导每周不少于 2 次带队巡查；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成立应急抢险工作队，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专款专用；每周结合项目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 EHS 事故警示教育，并对警示教育效果评估；每日开展早班会、每周项目经理巡查、节假日巡查。

2. 完善网格化安全监管制度。细化安全监管流程，制定详细的安全监管工作流程手册。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参建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

3. 加强参建单位网格化安全管理监督。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进行严格审查，对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面评估分包单位，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

4. 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制定年度专业培训计划，定期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组织参加外部培训课程和安全管理研

讨会；建立安全监管人员考核机制，定期对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5. 强化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建立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对施工现场的多源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修订完善项目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公司领导开展“四个一”带班检查（开展不少于一次早班安全检查、参与不少于一次安全周检会议、进行不少于一次主要供方代表座谈和基层员工谈心、完成不少于一次甲方信息交流和反馈）；实行片区管理制度，设立片区安全总监，每月对片区内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进行挂牌督办，提级管理；实行片区危大专员制度，危大工程必须报备至分公司，由片区危大专员到场进行交底、验收方可施工；对竣工验收后的项目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与相关单位的共建管理。

2. 切实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作业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安全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每月进行全员全覆盖再教育，同时召开月度警示会，宣贯近期发生的事故，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在主要出入口处、茶水亭、工人生活区滚动播放事故警示案例视频。

3. 针对项目单独报建的专业工程单位，签订并执行安全管理

协议，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上报并联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督促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有效整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4. 积极接受教育，并组织各层级管理人员关于事故上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事故上报制度，规范事故上报流程。

（四）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组织项目部内部学习，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切实履行维保阶段监理职责。

2. 加强现场巡查，对维保施工人员的上岗作业及遵章守纪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人员安全措施。

3. 严格落实隐患闭环措施，以现场复查方式对隐患整改形成闭环，发现维保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发出监理工作联系单，并跟踪、督促、落实。

（五）施工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 召开专题党委会部署工作。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力配合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调查检查，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2. 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防线。结合事故教训深入学习和贯彻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事故上报流程；组织应急管理培训，认真学习生产安全的专题知识；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操作

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培训。

3. 强化制度落实提升安全能力。修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责任制；加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考核，树立奖优罚劣导向；项目经理岗位津贴与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联动，进行安全管理专项考核；修订项目安全施工管理手册，并进行线下集中宣贯。

4. 强化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管理人员全员采取轮班制与工人同上班、同下班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班组“晨会”制度，每日报送情况；实时真实记录现场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反三违”行动，推动“反三违”清单化、目视化、信息化管理，制订“反三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三违”曝光台和台账，制订“反三违”手册等。

5. 强化劳务分包单位管理及考核。制订不良供应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增加了重点项目的督导频率及适时驻场，对分包单位进行提级管理；在劳务班组推行全员安全考核，树立考核正向激励“风向标”，探索设立“积分超市”，有成效后在全公司推行。

6. 强化维保工程管理。推动维保工程全面纳管，推行“七有四禁”，即有合法资质资格、有方案、有管理体系和安全交底、有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安全风险告知书、有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有安全防护用品和工伤保险、有应急管理、禁止公司无资质和人员无证操作、禁止未按方案施工、禁止违章冒险作业、禁止现场无人监管；对于维保项目检查均纳入监督及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安全检查，项目管理人员每天报告现场情况；购买一批

智能穿戴安全带劳保用品，作业前检查登高人员的设备佩戴情况，安全员可实时查看异常状态，及时进行管理纠偏，同时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现场作业历史记录。

7. 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预案培训宣传，强化应急演练；结合新的变化，及时做好预案修订工作，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满足实战要求、有效发挥作用。

（六）劳务单位：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制度完善与责任落实。明确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三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三级培训覆盖率 100%，理论考核合格率 98%，实操考核合格率 95%，开展专项培训 2 场次（高空作业、电焊操作、脚手架搭设），参与人员合计 60 人次。

3. 施工现场管理升级。增设专职安全员 2 名，每日进行巡查记录。

4. 长效机制建设。针对所有项目每月 1 日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推行“安全标兵”评选制度。

（七）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警示教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召开了事故警示会，要求各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项目参建单位分别就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

为了有效遏制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强化企业、

个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对项目人员的警示教育，2024年1月区住建局通过建安委办印发了《建设领域防高坠安全培训专项方案》，制作了培训视频，要求全区在建区管项目、水务项目、小散工程领域相关区街干部和从业人员的防高坠安全培训。针对常见事故类型，区住建局收集制作了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印发了《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播放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的通知》，要求全区各在建项目每日充分利用班前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和技术交底等形式，组织项目所有人员观看学习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各项目每日班前教育情况要求发监督组备案。

为督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区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要求强化工程总承包管理力度：参照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单独办理施工许可的专业承包工程同样纳入总承包安全管理范畴；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中明确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权限，并会同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二是要求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力度：所有在建项目由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牵头，会同建设、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施工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施安委”），统筹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对所有施工安全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督办，统筹监督各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对各施工单位、班组和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施工合同以及三方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追究处置。对拒不服从施安委管理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报告监督机构和市区主管部门。三是要求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各施工企业（包括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均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四是要求隐患排查到位、整改闭合到位：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纠察巡查及“三层三级”安全联检要求，既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实体每一部位、每一环节的安全隐患，更要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行为的完备性、规范性，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实施台账化管理，做到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整改销号；台账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留存工地现场备查。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报告制度，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拒不停工等情形，要即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五是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各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承包信息公开支持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要求，做好对分包企业的信息公示。

2. 强化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行为。2024 年，区住建局以日

常监督为重点，实时开展各类专项巡查累计出动 12427 人次，区住建局质安中心共监督检查 3063 项次(领导带队检查 307 项次)，签发执法文书 7447 份：含监督意见书 289 份，整改通知书 3211 份，停工通知书 261 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 3686 份（企业 1157 份、个人 2529 份）；共签发红黄色警示 245 份（企业 116 份，个人 129 份）、同比增长 28%，其中，红色警示 40 份（企业 21 份、个人 19 份），黄色警示 205 份（企业 95 份：个人 110 份）。共启动行政处罚 53 宗（企业 27 宗、个人 26 宗）同比增长 256%。坚持对事故隐患“零容忍”，特别针对重大事故隐患，一经发现，全部下发了责令停工整改，并对相关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以强有力监督执法态势保障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3. 开展专项整治，严查高坠隐患。2024 年 1 月，区住建局通过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纠察巡查及“三层三级”安全联检要求，同时区住建局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建设局《预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了专项整治并将整治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六不施工”安全管理要求，重点检查了项目人员安全教育交底、“三宝、四口、五临边”落实等情况，全年共排查 2683 项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4125 条，对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开展防高坠

安全巡查要求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推动预防高坠的安全设施和作业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高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四、发现的问题

经综合评估，针对各涉事单位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但也观察到涉事企业在整改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部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上不够严格，如缺失巡检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等，导致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在细节管理上仍有待加强，特别是在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沟通协调上，需进一步优化流程，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尽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仍有待提高，对于“五个必须”“六不施工”等安全管理要求的理解和执行不够深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日常监理过程中，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识别和风险预警能力还需加强，部分监理记录不够详尽，部分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跟踪不够紧密，对于整改措施的监督落实力度有待提升。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全教育培训的持续性上有待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系统，未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同时，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

置及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方面，也需加大力度

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方面存在不足，对于已制定的整改计划，未能做到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在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上投入不足，部分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够系统，劳务人员的整体安全素质有待提高。此外，在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方面未能做到全面细致记录。

五、下一步工作

针对当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建设单位应强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巡检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等文件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大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代建单位需优化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沟通协调流程，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对细节管理的关注，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深入理解并执行安全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监理单位应提升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识别和风险预警能力，完善监理记录，紧密跟踪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加大对整改措

施落实的监督力度。

施工单位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持续性，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定期接受系统的安全教育，同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力度，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劳务单位则应加强对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做到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同时加大对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投入，提高劳务人员的整体安全素质。

此外，各相关单位还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确保记录全面细致，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也应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警示教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共同维护生产安全。